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8 年 02 月 22 日

第 1 條

為有效推動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，並配合辦理土地開發及經營業務，特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立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土地開發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十九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交通部為主管機關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辦理區段徵收取得可建土地處分或有償撥用價款收入。
- 三、土地開發經營收入。
- 四、土地開發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。
- 五、開發成本依協商結果及比例分配撥入之款項。
- 六、開發淨虧損依協商比例收回之款項。
- 七、高速鐵路土地開發相關事業之投資收益。
- 八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九、捐贈收入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成本支出。
- 二、土地開發經營支出。
- 三、辦理經行政院核准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開發支出。
- 四、開發淨利益依協商比例分配之支出。
- 五、本基金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
六、高速鐵路土地開發相關事業之投資支出。

七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 5 條

交通部設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辦理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土地開發、經營及其相關計畫之督導及審議事項。

二、本基金之收支及保管事項。

三、本基金運用之審議事項。

四、本基金土地開發、經營及其相關計畫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。

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交通部部長或指定次長兼任；置委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，邀請有關機關指派代表兼任。

本會之委員及派兼之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8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會務，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兼任，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由該局就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第 9 條

本基金應於國庫設立專戶存管。但應業務需要，經財政部同意，得存入其他公營銀行。

第 10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 11 條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

本基金收支執行成效，由主管機關訂定績效評估辦法，定期檢討；並由審計部、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依法查核。

第 13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

第 14 條

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 1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